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北京岐黄药品临床研究中心为公司提供双丹明目胶囊 IV 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9:00-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青青

联系电话：010-5756963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